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57號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立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75號、第7458號）、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10173號、第10764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0600號、第10764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立橙犯如附表三所示之捌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徐立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暱稱「寶兒」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阿昊」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施用

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寄送時、地，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提款卡寄出，復由徐立橙依「寶兒」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領取時、地領取裝有該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高雄總站，將上開包裹轉寄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陸續由暱稱「金融專員-劉怡茹」、「林婉婷」、「陳琬婷」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3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寄送時、地，將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帳戶提款卡寄出，並以不詳方式提供該等提款卡之密碼後，復由徐立橙依「寶兒」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領取時、地領取裝有該等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前往上址空軍一號貨運站高雄總站，將上開包裹轉寄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㈢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存）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徐立橙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㈣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㈤貨態查詢系統截圖、監視器影像截圖、監視器影像光碟。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罪名及罪數

1.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第55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對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著手行騙之時點業如附表一各該編號詐騙方式欄所示，且被告既有利用上開詐欺集團對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人施詐之既成狀態，並因而取得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帳戶提款卡，則被告自應就對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行騙取得財物之全部行為共同負責，且因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方為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與「寶兒」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人雖均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且客觀上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故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4.至辯護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應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其係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且被告前曾因擔任另案詐欺集團取簿手而遭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等情，亦有卷存本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9號刑事判決可參，是依卷內現存證據，可認被告於實施本案行為之際，主觀上已對本案共犯達三人以上等情有所認識，故辯護人上開所辯，本院難以憑採。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然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1關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帳號之刑事處罰規定（嗣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移列為第21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其立法理由乃以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

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對於前述行為人所收集之他人帳戶、帳號因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無從論以洗錢罪之情形，提前到對其所為收集帳戶、帳號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行為人收集他人帳戶、帳號之行為，依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現行規定為同法第21條）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查被告領取並轉寄裝有附表一編號2、3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已有附表二所示之人因受騙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並遭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此部分行為自無須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均附此敘明。

5.另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意旨所示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核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㈢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惟其於審判時供陳因上開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且未據被告自動繳交，爰均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雖亦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此部分犯行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此部分犯行量刑之有利因子。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騙他人財物，侵害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附表二所示贓款，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附表二所示之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與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分工手段、參與情節、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財產受損程度、檢察官求刑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被告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000元等情，業如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款項，業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均不知去向，難認該等款項尚在被告管領中，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本案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送時、地	金融帳戶	領取時、地
1	游景筌	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2月30日起，向游景筌佯稱可協助貸款做帳，須交付名下帳戶提款卡云云，致游景筌陷於錯誤，因而將其所申辦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寄出。	115年1月2日15時14分許、統一超商健興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1月4日16時46分許、統一超商明鳳門市（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2	何芙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3日在臉書假冒賣家並向何芙宜佯稱購買商品需以賣貨便交易、需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何芙宜陷於錯誤，將其所申辦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寄出。	115年1月4日10時2分許、統一超商文銑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115年1月6日14時13分許、統一超商祥城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3	何思佳	詐欺集團成員於Threads社群平臺佯為贈送3C用品云云，何思佳於114年12月26日20時許瀏覽貼文留言後即由詐欺集團成員向何思佳聯繫，佯稱需以賣貨便寄送、需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何思佳陷於錯誤，將其所申辦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寄出。	115年1月4日15時許、統一超商昜昇門市（臺南市○○區○○路0000號1樓）	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 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5年1月6日16時56分許、統一超商新立寧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匯入金融帳戶
1	余橋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6日10時許假冒買家，以臉書、LINE聯繫余橋君，佯稱交易需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1月6日21時34分許、29,985元	臺銀帳戶
2	李佳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2日某時佯為贈送手機，以Threads、LINE聯繫李佳珍，佯稱需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存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1月6日20時25分許、29,985元	新光帳戶
			115年1月6日20時30分許、8,985元	臺銀帳戶
3	徐唯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6日21時57分許佯為贈送樂器、以臉書聯繫徐唯懷，佯稱需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存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1月6日21時57分許、39,987元	臺銀帳戶
4	黃克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6日8時49分許假冒買家，以LINE聯繫黃克銘，佯稱交易需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5年1月6日21時39分許、49,983元	國泰帳戶
			115年1月6日21時41分許，43,123元	
5	謝旻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6日20時許假冒買家，以臉書、LINE聯繫謝旻珂，佯稱交易需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	115年1月6日21時52分許、27,012元	國泰帳戶

		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附表三：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二編號1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號2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3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二編號4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二編號5	徐立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